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说明

一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
遵纪守法；
2.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；
 二、申请办法与流程
1. 北京大学网上申报
（1) 网申时间：2022 年 9 月 8 日-15 日上午 9：00；
（2) 网申地址：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，网址
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， 通过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“网
上报名”模块在线填报志愿信息；
（3) 志愿说明：本院仅允许在本院内部填报一个志愿；
2. 申请材料
（1）北京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1 份；
（2）北京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陈述 1 份；
（3） 北京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2 封，即
需要 2 位与申请攻读学位学科相关专家（副教授职称（含）或相当专
业技术职称以上）分别签名推荐，推荐信须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；
（4）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后，装入自备信
封密封，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；
（5）获奖证书复印件 1 套；

（6）外语水平证明 1 份；
上述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项材料考生填报志愿后在北京大学研究生
招生网下载打印。
（7） 专业方向补充材料：
1）申请教育技术学专业的同学须提供：
A．个人研究设想，要求包含以下内容：
a) 对于本系研究内容、方向及特点等方面的整体了解；
b) 对于教育技术未来发展的理解；
c) 本人专业、特长及其与教育技术的联系（注：欢迎教育技
术、信息技术、心理学、脑科学、数字媒体、传播学、生
物学等相关专业的学生报考）；
d) 对个人未来职业发展的设想；
B．代表性作品一份，包括：网站/课件/创业大赛成果/参加相
关比赛作品/ 论文/研究报告等。
2）申请高等教育学专业、医学教育专业的同学须提供：
能代表自己学术兴趣、思维能力和研究水平的作品（论文、
学年论文、研究设计、实践报告、读书报告、社会调查报告等形
式）
3）申请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的教育管理与政策方向的同学须提
供：

能代表自己学术兴趣、思维能力以及研究水平的作品（论文、
研究设计、行动方案、实践报告、读书报告、社会调查报告等形
式）。
4）申请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教育经济与财政方向的同学须提供：
A. 个人研究设想，包括：
a) 对本系研究内容、方向和特点的了解；
b) 本人特长、学业和科研经历与本专业的相关性
B. 代表性作品：包括论文、科研或创新大赛作品等个人认为有必
要的其他辅助性材料（如研究报告、习作等）。
3. 材料接收截止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00（寄达时间）
4.材料说明：
A. 纸版材料：
（1) 统一使用 A4 纸，按上述要求排序；
（2) 用燕尾夹左侧夹好（请勿装订装袋）；
（3) 接收地址：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319 室；（快递或直接送达均可）
（4) 接收邮编 ：100871；电话：010-6275-1402；
（5) 快递接收：仅接收邮政速递 EMS；如使用其他快递，因疫情原
因我方无法接收。因快递未使用 EMS 所造成一切后果自负！
B. 电子版材料（须与纸质材料保持完全一致）：
（1) 全部申请材料扫描（可以不包括推荐信），按上述要求排序、
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；
（2) 邮件主题、文件命名规则、接收邮箱请参看附件附表；

5. 重要说明： （1) 全部申请材料概不退还； （2) 以选留、直升、支教团、特长生、国防生等计划单列的身份申
请的同学，务请将以下内容的单独一页作为材料首页，内容如下：
a) 本人以 身份参加推免申请。签字：
b) 纸质或者电子材料，任何一项材料中，如无上述单独附页则则

系统”，网址:http://yz.chsi.com.cn/tm）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
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。
8. 取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及名额的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方可报名。
申请人应按照教育部的要求，登录推免服务系统，在系统中注册和填
写基本信息，完成网上报名、网上缴费、接受复试确认和待录取确认
等环节。
三、 笔试：各专业方向均不设笔试；
四、 面试：
1. 面试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-23 日
2. 面试方式：网络远程复试
3. 面试名单及具体安排：请务必自行留意教育学院主页通知。
 五、待录取与公示
学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的申请者发送待录取通
知，请申请者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。若在
规定时间内未确认，则视为放弃。我校不再另行向接收的推荐免试研
究生发送接收函。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，学院完成网上公示拟录取名
单。推免生可登录院系网站查询公示名单，或在研究生院硕士、博士
招生网页的“录取信息”查询。若有疑问，可于公示期内向院系提出。
六、复审与录取
在正式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，我校将对获得待录取资格的推免生，
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，未通过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。

1. 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（含毕业论文
或实习）的学分要求；
2.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应在“良”或 80 分以上；
3. 取得推免资格后，本科必修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；
4. 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5. 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，将被取消
录取资格。
七、招生咨询
1.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
办公地址：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
咨询电话：（010）62751354
电子邮件：grszsb@pku.edu.cn
邮政编码：100871
2. 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：
办公地址：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319 办公室
咨询电话：（010）62751402（推荐使用）
电子邮件：zhaosheng@gse.pku.edu.cn
如确需邮件咨询，请务将邮件主题设为：2023 推免咨询+姓名；
邮政编码：100871 3、监督电话：（010）62756913 八、其他事项

1. 若在 2023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，我院将做相
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看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上关于北京大学
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各项通知，以及北京大学教育学院
主页（www.gse.pku.edu.cn），不再另行通知！

北京大学教育学院
2022 年 9 月 7 日

附件：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附表